

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年報

文化傳信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目錄

文 化 傳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21	公司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鍾定縉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鍾定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鍾定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主席報告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6,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221,000港元)，其中41,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1,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以及5,0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稅項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額為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6港仙(二零零六年：4.34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集團致力於科技資產、業務的重整，並且不斷尋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的項目。本財政年度，集團在重整業務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非核心業務全面控制成本，並根據企業策略作出適當調整，而在核心業務方面亦採取審慎經營的策略，以提高股東之回報為準則。

科技業務發展

過去一年，集團重新部署整個科技發展方向，在核心產品與非核心產品之資源分配比例方面，出現前所未有的決斷整合。發展中的項目以回報期為準則，如未能為股東帶來一定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將其列為非核心項目，歸入非核心項目之企業操作守則，當中包括銷售，均會交由合作夥伴跟進。

對於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集團繼續與相關企業、機構及大學聯絡，積極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朱邦復先生研發之可編輯動畫系統在技術上已取得重大突破，集團亦採取積極審慎經營策略，尋求合作夥伴將其商業化。

漫畫

本財政年度，漫畫業務包括本地漫畫及海外授權方面都繼續穩定地發展。然而進口日本漫畫業務因受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影響，令集團漫畫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5%至今年度約28,313,000港元。在漫畫跨媒體領域發展上，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也陸續完成及推出市場。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與相關企業合作，發展對

國內動漫企業的授權業務，同時，尋求機會與地方政府合作，進一步拓展國內動漫業務，在降低風險的條件下，強化漫畫業務對集團的收益貢獻。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漫畫將會在多媒體領域收益產生較快的增長。

資源業務

近年，全球科技業務競爭激烈，集團之科技業務亦未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漫畫亦屬於穩定發展的業務，故此，集團管理層希望將集團業務多元化，主力尋求資源項目方面的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

展望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會以審慎發展的路線，以集團現有之資源，以合作發展為主軸，以形成規模效益為著眼點，以股東回報為依歸，尋求有發展潛力的業務，相信集團將會很快發展出符合本集團特點的市場空間。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上年度微升約0.9%至約46,642,000港元，其中約41,143,000港元、410,000港元及5,0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4,078,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上年度顯著地減少約78.7%至約33,934,000港元。年內每股虧損為0.86港仙(二零零六年：4.34港仙)。財務業績之改善乃因為年內對集團的資訊科技核心技術及相關資產投資之發展計劃進行調整所致。科技項目因此並無進一步產生研發開支，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於年內出售。此外，管理層施行之成本控制措施見效，亦令期內總行政費用得以下降約36.9%。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於年內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約10,196,000港元之額外準備。然而，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授予本集團之員工及顧問購股權之相關開支約11,7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4,967,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942,563,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6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進一步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0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選擇行使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選擇行使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所籌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5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並擬用於能源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潛在的多元化投資。

收購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一份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代價為55,450,000港元。由於有些董事並不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參加，以重新考慮有關收購。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不通過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取消契約，並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賠償。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7,154,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29,8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99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8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7)。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2,425,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9.9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6位僱員，其中54位於香港服務、30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7,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31,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83%，其中53.8%為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83.1%，其中55.9%為最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及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6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30、31及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鍾定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戴章壽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69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鄭國民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法律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戴章壽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曾任教師數年，其後加入香港政府法律執行部門工作約二十六年。在離開公營部門後，戴先生加入一間著名地產發展公司出任總經理，並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政工作。戴先生現為ViaGOL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總監。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7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陳立祖先生(又名陳飛虎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鍾定縉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8年經驗。彼現為主板上市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0)的高級項目總監。

高層管理人員

關健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董事總經理。

陳自創博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彼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黎凱輝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業務策略及發展一職。黎先生是電訊及電腦業務發展專業人士，其逾二十多年的專業經驗主要來自其任亞太地區高職的多間跨國高科技公司，包括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itel及 Sonera。黎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大學 (McGill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龍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

鄧宇輝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並負責設計、發展飛龍中國芯片及 COL-eTown項目。鄧先生為朱邦復先生之其中一位入室弟子。

李堅松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張偉強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樹培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律師，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截至本年報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31,965,000股及998,000,000股，總數為1,029,965,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46%。

財務報表附註32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授出/ 行使/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5,035,000	(7,370,000)	-	17,6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附註)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7,700,000	-	-	(6,300,000)	31,4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71,000,000	-	-	(3,500,000)	67,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46,600,000	(12,000,000)	-	34,6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99	0.089
(c) 其他人士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2,000,000	-	-	-	202,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296,400,000	(1,000,000)	-	295,4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99	0.070

於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註：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6.8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1%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29%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6%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0%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接着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6.8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29%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鍾定縉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1.3

根據守則條文A.1.3，常規董事會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能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作出合理之通知。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兩次非常規董事會會議，由於某些董事於有關時間在香港境外，故並非所有董事獲給予該兩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收到就該董事會會議發出之通知，及所有董事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以重新審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上述兩次董事會會議所議決之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偏離守則條文A.1.3之事項已獲得修正。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不過，隨著主席工作量增加，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委任關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司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A.1.3、A.2.1、A.4.1及E.1.2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一名執行主席、一名執行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16/16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6/16
萬曉麟先生	16/16
鄭國民先生	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7/16
陳立祖先生	5/16
王調軍先生	4/16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黎文濤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1/2
王調軍先生	1/2

公司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達7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5頁及第26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6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46,642	46,221
銷售成本		(33,448)	(32,018)
毛利		13,194	14,203
其他收入		3,196	4,037
行政費用		(55,096)	(87,249)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研究開發支出		—	(4,3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662)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19	—	(7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6	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765	29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6	12,533	2,736
財務費用	8	(187)	(3,8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8	(10,196)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14	(2,82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1,714)	(159,357)
所得稅開支	11	(2,22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3,934)	(159,3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基本	12	0.86港仙	4.34港仙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30	31,3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4,724	25,059
投資物業	16	80,026	57,836
開發費用	17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8,248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2,030	21,739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	—
無形資產—會籍	20	1,385	1,385
		<u>149,643</u>	<u>141,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9	143
應收貿易賬款	22	5,382	6,56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29	10,2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642	30,898
可退回稅款		91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29,877	24,55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5	37,154	19,536
		<u>97,749</u>	<u>92,3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6,020	7,3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5	11,73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233	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7	32	48
應繳稅項		162	180
		<u>16,822</u>	<u>19,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27</u>	<u>72,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570</u>	<u>214,254</u>

年度年報 2006-20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8	410,698	373,398
儲備		(185,731)	(162,586)
總權益		224,967	210,8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7	71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3	5,532	3,339
		5,603	3,442
		230,570	214,254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80,709	80,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800	3,970
		83,509	84,6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36,870	171,6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5	5
銀行結存	25	279	8,798
		143,154	180,4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6	650
流動資產淨值			
		142,148	179,760
資產淨值			
		225,657	264,439
權益			
股本	28	410,698	373,398
儲備	29	(185,041)	(108,959)
總權益			
		225,657	264,439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年度年報
2006-2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14)	(159,35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5	335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8	6,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2,827	—
股息收入	(34)	(85)
利息支出	187	3,893
利息收入	(781)	(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存貨撇減	1,512	3,786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1,549	(273)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	7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29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533)	(2,736)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1,749	1,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858)	(63,008)
存貨增加	(1,547)	(3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186	2,37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25)	11,994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0)	1,93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343)	(2,28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33)	(1,963)
應付有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00	(434)
持作出售投資增加	(316)	(1,647)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34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1,102)	(53,277)
已收利息		781	922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40)	(3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30,361)</u>	<u>(52,38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獲／(給予)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15,770	(10,545)
給予一所合作合營公司墊款		—	(6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1,144	3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6	891	—
於一所聯營公司之投資		(5,862)	—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11,879</u>	<u>(11,467)</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13	48,19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4,978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4,145
已付利息		(187)	(3,8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	(57)
股份發行費用		(3)	(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36,053</u>	<u>68,3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71	4,52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6	1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1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54</u>	<u>19,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37,154	19,536

年度年報
2006-200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160	696,804	171,671	15,306	446	(130)	—	(933,485)	296,7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83)	—	—	(183)
年內虧損	—	—	—	—	—	—	—	(159,357)	(159,357)
年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183)	—	(159,357)	(159,540)
發行認股權證	—	—	—	24,145	—	—	—	—	24,145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	16,080	—	—	—	—	—	—	40,81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678	—	(13,678)	—	—	—	—	—
行使購股權	2,500	4,875	—	—	—	—	—	—	7,375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249	—	1,249
	27,238	34,626	—	10,467	—	—	1,249	—	73,58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25,773	446	(313)	1,249	(1,092,842)	210,8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52	-	-	52
年內虧損	-	-	-	-	-	-	-	(33,934)	(33,934)
年內確認之總費用	-	-	-	-	-	52	-	(33,934)	(33,882)
確認可換股債券	-	(1,022)	-	4,184	-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4,184)	-	-	-	-	31,816
行使購股權	1,300	13	-	-	-	-	-	-	1,313
股份發行費用	-	(3)	-	-	-	-	-	-	(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1,749	-	11,749
	37,300	(1,012)	-	-	-	-	11,749	-	48,0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1,126,776)	224,967

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減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轉撥至股份溢價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第27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供額外資料披露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指定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內之數額或資料披露有任何改變。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的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相同控制之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以截至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3.5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約安排下之合營企業，由兩名或以上之立約方經營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且只有當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定需合營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方屬共同控制。

合作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作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作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作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合作合營公司(續)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合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合作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但假若未變現之虧損表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會確認整項虧損。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9 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12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只有符合下列確認要求時，方會將開發費用產生之自有無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確認入賬：

- (i) 證明研發中產品自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通過自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完工所需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之適當份額。該等直接成本須按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往後量度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3.12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無形資產均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本集團另一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10)。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金額。

3.13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以下者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約(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分作兩類：

- 持作買賣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附帶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附帶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附帶衍生工具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財務資產(續)

(i) 持作買賣投資(續)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3.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2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支付報酬以換取貨物或服務。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3.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並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取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當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入賬。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以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定債務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即債券要求換股之權利，計入股權之中，列為其他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而股權部分仍計入股權，直至債券換股或贖回為止。

當債券兌換時，其他儲備及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贖回債券，則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3.22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對於業務分部申報，未分類成本即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購，亦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者。

對於地區分部之申報，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845,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

當估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運用多個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有效而及時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專責制訂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屬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目的之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553	42,143
租金收入	5,089	4,078
	<u>46,642</u>	<u>46,221</u>

7.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以下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 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1,143	410	5,089	46,642
分類業績	1,183	(14,714)	9,062	(4,469)
未被分類支出				(17,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財務費用				(187)
除稅前虧損				(31,714)
所得稅支出				(2,220)
年度虧損				(33,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6,768</u>	<u>12,112</u>	<u>81,667</u>	110,547
聯營公司權益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01,925</u>
綜合資產總值				<u>247,39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695</u>	<u>1,891</u>	<u>6,831</u>	20,41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2,00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0	—	—	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26	2,825	270	1,697	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766	—	61	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731</u>	<u>412</u>	<u>4,078</u>	<u>46,221</u>
分類業績	<u>5,192</u>	<u>(73,026)</u>	<u>6,612</u>	(61,222)
未被分類支出				(49,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740)
財務費用				(3,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之準備				<u>(2,234)</u>
除稅前虧損				(159,357)
所得稅支出				<u>—</u>
年度虧損				<u>(159,3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288</u>	<u>21,886</u>	<u>58,097</u>	99,271
聯營公司權益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3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77,771</u>
綜合資產總值				<u>233,610</u>
負債				
分類負債	<u>9,370</u>	<u>5,412</u>	<u>646</u>	15,42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7,370</u>
綜合負債總額				<u>22,7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6	—	288	468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6,595	—	510	17,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64	3,263	—	2,186	6,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準備	344	283	450	5,765	6,842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	—	15,850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330	45,959
中國	—	262
澳門	312	—
	<u>46,642</u>	<u>46,2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5,949	230,873	34	105
中國	900	831	—	75
澳門	10,543	1,906	30	288
	<u>247,392</u>	<u>233,610</u>	<u>64</u>	<u>468</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881
可換股債券(年內全數發行及轉為股本)	178	—
	<u>187</u>	<u>3,8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2,564	5,067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539
— 購股權支出	11,749	1,249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a)	13,170	22,676
	<u>27,858</u>	<u>29,531</u>
核數師酬金	700	900
存貨撇減	1,512	3,7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469	6,172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9	41
	<u>5,518</u>	<u>6,21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801	31,816
賠償成本(附註b)	2,000	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13	1,7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1,549	(273)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直接開支19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02,000港元)	(4,896)	(3,876)
利息收入	(781)	(922)
股息收入	(34)	(85)
	<u>(34)</u>	<u>(85)</u>

附註a：有關結餘包括薪金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港元)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附註b：為數2,000,000港元之賠償成本指本集團年內取消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損害賠償。(附註4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065	—	12	1,197
朱邦復	—	119	—	—	119
鄭國民	—	—	—	—	—
萬曉麟	120	636	—	12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	—	—	—	—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二零零七年總額	<u>480</u>	<u>2,060</u>	<u>—</u>	<u>24</u>	<u>2,5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050	—	12	1,182
朱邦復	120	990	—	—	1,110
張錦成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90	828	—	9	927
鄭國民	120	120	—	—	240
萬曉麟	—	716	—	12	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400	—	—	—	400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二零零六年總額	<u>1,090</u>	<u>3,944</u>	<u>—</u>	<u>33</u>	<u>5,067</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931	2,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1,967</u>	<u>2,180</u>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0-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3</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可評估溢利規定為17.5% (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可評估溢利，故香港利得稅項並無載於財務報表)。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7	—
遞延稅項	2,193	—
	<u>2,220</u>	<u>—</u>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714)</u>	<u>(159,35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所得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5,550)	(27,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09)	(718)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6	18,0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10,713</u>	<u>10,510</u>
年度所得稅支出	<u>2,220</u>	<u>—</u>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2,563,000股(二零零六年：3,670,44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中，86,819,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六年：109,2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20	32,334	14,450	47,973	124,577
累計折舊	(11,880)	(29,331)	(12,656)	(34,435)	(88,302)
賬面淨值	17,940	3,003	1,794	13,538	36,2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40	3,003	1,794	13,538	36,275
添置	—	—	—	468	46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15	—	—	—	915
折舊	(701)	(761)	(587)	(4,164)	(6,213)
出售	—	(53)	—	(59)	(1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	(28)
期末賬面淨值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35	32,202	14,450	46,567	123,954
累計折舊	(12,581)	(30,013)	(13,243)	(36,812)	(92,649)
賬面淨值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添置	—	35	—	29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9,657)	—	—	—	(9,657)
折舊	(1,329)	(472)	(552)	(3,165)	(5,518)
減值	—	—	—	(2,827)	(2,827)
出售	—	—	—	(7)	(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0)	(130)
期末賬面淨值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78	32,237	14,450	46,459	114,224
累計折舊	(13,910)	(30,485)	(13,795)	(42,804)	(100,994)
賬面淨值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4,724	25,059
流動資產	335	335
總計(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25,059	25,394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6	56,015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盈餘	9,657	(915)
	12,533	2,736
年終結餘	80,026	57,836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開發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12,961</u>	<u>112,96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12,961	80,006
年內攤銷	—	17,105
已確認減損	—	15,8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2,961</u>	<u>112,961</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經已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電腦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及終止向美國購買資產及技術牌照，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屬微不足道，並確認過往幾年之減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44,554	38,574
非上市	3,069	18,101
應佔收購後虧損，減已收股息	(39,375)	(52,744)
	<u>8,248</u>	<u>3,931</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u>130,776</u>	<u>6,0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息率為7.75% (二零零六年：8%) 且無抵押。包括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22,03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1,739,000港元)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預期金額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餘下結餘4,64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0,898,000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2,8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970,000港元)。預期該結餘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以及開發生物科技 及可再生能源

附註：九方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九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4,356	81,513
負債總額	(144,530)	(167,708)
負債淨額	(60,174)	(86,1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370	3,931
營業額	343,900	347,721
年度虧損	(46,033)	(93,4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662)	(8,24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鼎康御泰財務其後被清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收到鼎康御泰財務臨時清盤人之通知指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退還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該等股份已從臨時清盤人退還永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670</u>	<u>14,719</u>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4,699</u>	<u>32,309</u>

19.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本年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合作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費用	9,500	9,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9,500)</u>	<u>(9,500)</u>
	<u>—</u>	<u>—</u>

合作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率	主要業務
			%	
北京人教文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人教)	中外合資 合營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雖然本集團持有北京人教51%註冊資本及於股東大會控制51%投票權，但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北京人教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北京人教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作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會所會籍—本集團

無形資產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

由於會所會籍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終身會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21. 存貨—本集團

存貨均為製成品，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為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3,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天	3,975	4,976
61 – 90天	333	228
超過90天	1,074	1,364
	<u>5,382</u>	<u>6,56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應收／(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27,161	23,661
海外	2,716	891
	<u>29,877</u>	<u>24,552</u>

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25. 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載之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位於香港銀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公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u>1,036</u>	<u>500</u>	<u>—</u>	<u>—</u>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高流動附息投資，市場息率平均為2.5% (二零零六年：2%) 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結餘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短至三個月內 (倘被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0天	744	4,229
61 – 90天	1,653	1,233
超過90天	3,623	1,901
	<u>6,020</u>	<u>7,36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8	57	32	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117	71	103
	<u>117</u>	<u>174</u>	<u>103</u>	<u>15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03</u>	<u>151</u>	<u>103</u>	<u>151</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4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71</u>	<u>1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續)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 (二零零六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 (附註(a))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1,600	346,16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25,000	2,50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30)	247,380	24,7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3,980	373,398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3,000	1,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360,000	36,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6,980</u>	<u>410,698</u>

附註： (a) 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進一步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年內，附帶於13,000,000份(二零零六年：25,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二零零六年：0.295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3,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請參閱第33及第34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6,804	262,143	13,806	446	—	(1,019,107)	(45,908)
發行認股權證	—	—	24,145	—	—	—	24,145
行使認股權證	16,080	—	—	—	—	—	16,080
認股權證到期收益	—	—	(128)	—	—	—	(12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3,678	—	(13,678)	—	—	—	—
行使購股權	4,875	—	—	—	—	—	4,875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7)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1,249	—	1,249
年內虧損	—	—	—	—	—	(109,265)	(109,2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430	262,143	24,145	446	1,249	(1,128,372)	(108,959)
確認可換股債券	(1,022)	—	4,184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184)	—	—	—	(4,184)
行使購股權	13	—	—	—	—	—	13
股份發行費用	(3)	—	—	—	—	—	(3)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11,749	—	11,749
年內虧損	—	—	—	—	—	(86,819)	(86,8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418	262,143	24,145	446	12,998	(1,215,191)	(185,04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已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來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減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6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進一步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0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31.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於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有36,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將彼等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2.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續)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所投資公司」) 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六/ 零七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1,000,000	-	-	-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11,065,000	-	-	(3,000,000)	8,065,000	-	-	-	8,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11,000,000	-	-	(3,0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33,065,000	-	-	(6,000,000)	27,065,000	-	-	-	27,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1.680	25,035,000	-	-	-	25,035,000	-	-	(7,370,000)	17,6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37,700,000	-	-	-	37,700,000	-	-	(6,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71,000,000	-	-	-	71,000,000	-	-	(3,500,000)	67,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0.101	-	-	-	-	-	46,600,000	(12,000,000)	-	34,600,000
				133,735,000	-	-	-	133,735,000	46,600,000	(12,000,000)	(17,170,000)	151,16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227,000,000	-	(25,000,000)	-	202,000,000	-	-	-	20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日	0.212	-	-	-	-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0.101	-	-	-	-	-	296,400,000	(1,000,000)	-	295,400,000
				247,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	252,000,000	296,400,000	(1,000,000)	-	547,400,000	
				413,800,000	30,000,000	(25,000,000)	(6,000,000)	412,800,000	343,000,000	(13,000,000)	(17,170,000)	725,6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為0.101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為0.087港元。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50港元(二零零六年：1港元)。

年內，34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1,749,000港元。由於僱員及顧問之服務之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01港元
行使價	0.101港元
預期波幅	55.81%
預期有效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4.587%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9,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5,423	(4,074)	3,339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計入)	173	478	(65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3	5,901	(4,725)	3,33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880)	2,193	880	2,1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	8,094	(3,845)	5,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80,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3,91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21,9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58,6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91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出售其於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科技產品之附屬公司廣州市傳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文信傳科技有限公司。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Best Thou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同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
存貨	3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	(288)
	<u>(565)</u>	<u>(260)</u>
出售之收益	<u>1,765</u>	<u>290</u>
總代價	<u>1,200</u>	<u>30</u>
以現金支付及出售所帶來之淨現金流入清償	<u>1,144</u>	<u>30</u>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	3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6)</u>	<u>—</u>
以出售引起之現金及淨現金流入清償	<u>1,144</u>	<u>30</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024,000港元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一所進行投資控股業務之聯營公司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0	—
轉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	—
以出售引起之現金及淨現金流入清償	891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11	646	—	120	145	77	315	565	—	30	26,672
聯營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	56	—	—	—	38	—	96	—	—	—	200	—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226	—	120	—	120	—	663	—	—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0(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與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6	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
	<u>1,251</u>	<u>11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089,000元(二零零六年：4,0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1,61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3	490
	<u>3,773</u>	<u>2,102</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值撥備 減值準備	374,246 (293,537)	374,246 (293,537)
	80,709	80,709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準備	1,050,238 (913,368)	1,014,975 (843,368)
	136,870	171,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予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取消建議收購

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含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交易於會上不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取消契約，以取消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算定損害賠償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開支。

4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認購另一批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九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c) 擬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本集團已就是項可能進行的投資支付可退回的按金1,500,000美元。

(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可能於能源相關業務進行之投資（附註(c)）及／或其他可能之多元化投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9,138	40,655	51,354	46,221	46,6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937)	(72,481)	(162,931)	(159,357)	(31,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	—	—	—	(2,220)
年內虧損	<u>(150,796)</u>	<u>(72,481)</u>	<u>(162,931)</u>	<u>(159,357)</u>	<u>(33,93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362)	(72,467)	(162,931)	(159,357)	(33,934)
少數股東權益	<u>(1,434)</u>	<u>(14)</u>	<u>—</u>	<u>—</u>	<u>—</u>
	<u>(150,796)</u>	<u>(72,481)</u>	<u>(162,931)</u>	<u>(159,357)</u>	<u>(33,934)</u>

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95	70,989	36,275	31,305	13,230
租賃預付款					
— 非即期部份	—	—	25,394	25,059	24,724
投資物業	—	—	56,015	57,836	80,026
發展成本	55,506	45,557	32,95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101	86,274	12,171	3,931	8,248
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6,893	5,757	740	—	—
證券投資	4,585	1,385	1,38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	—	21,739	22,030
無形資產—會籍	—	—	—	1,385	1,385
流動資產淨值	114,426	180,824	135,192	72,999	80,927
	362,306	390,786	300,127	214,254	230,570
長期負債	(84)	(50)	(3,355)	(3,442)	(5,603)
	<u>362,222</u>	<u>390,736</u>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股本	301,400	332,352	346,160	373,398	410,698
儲備	60,808	58,384	(49,388)	(162,586)	(185,7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362,208	390,736	296,772	210,812	224,967
少數股東權益	14	—	—	—	—
	<u>362,222</u>	<u>390,736</u>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